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獲得 2017 年通用航空發展專項資金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 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关于申报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的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直通航”）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7月—2016年6月）补贴。2017年9月30日海直通航收到2017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人民币1,641.78万元。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

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